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Martin Ngundze 先生(南非)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5、71/76、71/77、71/78、71/79 和 71/80 号决议，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52(b)和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



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1 日至 13 日、16 日至 18 日、20 日、23 日至 26 日举行了 14 次 (第 10 至 23 次) 会议，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24 至 2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2/2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72/97)；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72/99)；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72/98 和 A/72/98/Corr.1)；
-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72/363)。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2/L.47

5. 10 月 13 日，印度代表以不丹、古巴、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缅甸、萨摩亚和越南的名义提交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随后，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0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47(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B. 决议草案 A/C.1/72/L.39

7. 10月12日，尼日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德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2/L.39)。随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39(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1/72/L.51

10. 10月13日，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2/L.51)。

11.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5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1/72/L.48

12. 10月12日，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泰国、瓦努阿图和越南的名义，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2/L.48)。随后，孟加拉国、不丹、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尼泊尔代表向成员国通报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订正，在“区域中心的活动”后删去“本着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

14.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72/L.48(见第22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1/72/L.20

15. 10月10日，喀麦隆代表以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2/L.20*)。随后，马拉维和马尔代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喀麦隆代表向会员国通报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0段的订正，在“考虑到”后删去“美国和乌干达部队的撤离”，并在段末加上“和其他武装团体”。

17.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72/L.20(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1/72/L.34

19. 10月1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2/L.34)。

20.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72/L.34(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2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² 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扬和联合国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4.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

¹ 见第 70/1 号决议。

²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³ A/72/97。

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以及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

6.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非洲国家，特别是中部非洲和萨赫勒地区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平和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⁵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⁶ 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

8.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⁸

9.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10.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⁴ 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⁴ A/50/426，附件。

⁵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⁶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⁸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7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并强调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一些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一些国家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了一个武器储存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还欢迎区域中心向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提供技术咨询援助，

欢迎区域中心根据促进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采取举措继续开展活动，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决议及包括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后续决议，均鼓励作出这种努力，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2/99。

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专家组的报告，⁴ 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承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 2016 年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

⁴ 见 A/59/119。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和《武器贸易条约》⁶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⁶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本长崎举行的第二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在菲律宾开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项目，以协助该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并帮助建设能力，以争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⁹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以支持在中亚和蒙古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的目标 16 以及涉及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⁷ A/72/98 和 A/72/98/Corr.1。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⁹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五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的委员会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注意到《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¹ 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利伯维尔宣言》，²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行动计划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的区域战略的执行时间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此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³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⁴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⁵

¹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² A/70/682-S/2016/39，附件 3。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⁶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和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启用，执法官员上任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雅温得投入有效运作，中部非洲海上安保区域中心新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刚果黑角港启用，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以及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和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结束，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欢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

欢迎中非共和国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产生总统、组建新政府并恢复了宪法秩序，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恢复其在非洲联盟的成员地位，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及其受影响邻国的脆弱局势，指出必须通过多项和平举措合理化等方式推动和平进程，以在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以及加强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表示关切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以及几内亚湾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

³ A/50/474，附件一。

⁴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⁵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⁶ A/52/871-S/1998/318。

⁷ 第 72/1 号决议。

欢迎乍得湖流域成员国和贝宁在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运作、有效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伙对乍得湖流域地区构成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为支持特遣队的工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对乍得湖区域国家进行访问，欢迎安理会在访问结束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第 2349(2017)号决议，呼吁增加对区域各国的援助，

考虑到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就中部非洲安全问题采取的措施以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更具动态的议程，加强常设咨询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力，部长级会议采取非公开会议等新的形式，并注意到委员会联系人作用制度化，以确保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建议得到落实；

3. 欢迎和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机关，特别是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以推动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中部非洲反对恐怖主义、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战略；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决定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宣传战略，以提高可见度，包括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

5.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6.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⁸ 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成员国批准《条约》；

7. 欣见《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执行《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8. 促请秘书长按照《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召开《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并请缔约国向秘书长通报会议地点、主席团人员组成和会议经费来源等后勤准备情况；

9.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尽快协助缔约国组织召开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并协调区域和国家两级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活动，包括活动经费情况；

⁷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10.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向作为区域一级公约协调和执行机制的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秘书处提供协助，以按照《公约》第 29 和 31 条的规定开展活动；

11.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实施关于通过和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利伯维尔宣言》，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12. 敦促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加紧共同努力通过一项全面战略，以更有效、更紧迫地打击博科哈拉的威胁，并在这方面敦促两个次区域组织尽早召开一次联合峰会，以采取共同战略并开展积极合作与协调；

1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在其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

15.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16. 欢迎喀麦隆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其他成员履行财政义务，以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17. 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地区海事安全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安保与发展问题的《非洲宪章》；

18.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 69/314、70/301 和 71/326 号决议，打击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现象；

19. 表示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20. 请安全理事会结合打击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活动的背景，考虑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训练团在该国，包括该国东部地区的稳定努力协调，增强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国内治安部队和国防部队；

21.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协助；

22.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⁹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25.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¹⁰ 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班吉宣言》¹¹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26. 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7.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妇女代表比例”的《圣多美宣言》，¹² 加强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各次会议的性别平等内容；

28.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欢迎办事处得到加强，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29.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后续影响，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0.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一年两次的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1.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32.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⁹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¹⁰ 见 A/64/85-S/2009/288，附件一。

¹¹ 见 A/71/293，附件一。

¹² 见 A/72/363，附件二。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注意到 2016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2017 年也将组织纪念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201 段中，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72/97。

² A/72/98 和 A/72/98/Corr.1。

³ A/72/99。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